

德市科资〔2019〕2号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德阳市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德阳市科技局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启动 2019 年度德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并将《2019 年度德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予以发布。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有一定研发能力、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具体要求的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高校以及其他具备科技研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

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2.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在项目申报书上加盖公章,并附上合作协议或合作合同。

3.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牵头企业原则上应是以下四类企业中的至少一种:

(1)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2018 年以来经评价入库取得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4) 登记在册的拟申报(入库)以上三类科技类企业的培育企业(企业在培育期内仅能申报一次项目)。

4.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 1(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企业牵头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企业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或上月末银行对账单或银行贷款授信证明,涉密单位除外),并提供企业近半年内缴纳社保凭证和纳税凭证,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且需在网上申报时上传为附件。

5. 指南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的,其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且需在网上申报时上传为附件。

6. 纳入市统计部门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及高企,须提供上年度(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 R&D 经费支出统计调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607-1、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且需在网上申报时上传为附件。

7.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须提供行业信用承诺书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且需在网上申报时上传为附件。

8. 申报单位须保证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

(二) 申报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 无重大事故及不良记录, 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

2. 原则上每个项目负责人 2019 年度项目限申报 1 项, 目前承担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项目受理后, 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三) 其他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广汉、什邡、绵竹、中江、德阳高新区申报每一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相关指南另有要求的以指南为准。

3. 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 立项资金按文件确定的补助金额由申报单位所在地县级财政予拨付, 市级财政按照县级财政实际补助额的 50% 给予县级财政补助(其中: 旌阳区、罗江区、经开区由市财政全额补助)。

4.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上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 附件材料均需在网上申报时上传, 并作为纸质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并报送。

二、支持方式：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见指南。

三、指南类别：

（一）2019年度德阳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二）2019年度德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1. 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2. 科技助推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三）2019年度德阳市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1. 重点研发项目。
2. 院校科技重点研发项目。

（四）2019年度德阳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1. 科技研发类项目。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2019年德阳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1.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平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科技服务平台项目。

（六）2019年度德阳市飞地研发平台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登录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根

据页面引导说明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审核通过后方进行项目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申报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和上传附件、提交并导出打印申报书(申报书模板错误或与网上申报书不一致不予受理)。

(三) 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在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前进行项目申报的电子审核和网上提交。申报单位认真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在线打印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将纸质项目申报书报送至推荐单位。

(四) 推荐单位汇总、审核、报送。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科技项目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出具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可在德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包括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经费、申请经费)。在网上申报日期截止前完成网上电子审核和网上提交，并将项目申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盖章)和纸质项目申报书(切勿使用合页夹装订)统一报送市科技局资管科，项目申报单位单独报送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不退还，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五)指南中关于申报流程、附件材料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请按照指南要求填报。

五、申报时限及材料报送地址：

申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申报单位将纸质件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科技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签章后送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科（岷江东路 126 号 305 室）。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接此通知后，抓紧项目申报工作。

六、项目申报咨询电话：

(一) 申报指南咨询。

1. 2019 年度德阳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重点研发项目：

高新科 2501665

2. 2019 年度德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

农村科 2515562

3. 2019 年度德阳市社会发展领域项目：

社发科 2509505

4. 2019 年度德阳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成果科：2507896

5. 2019 年德阳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

高新科 2501665

6. 2019 年度德阳市飞地研发平台补助项目：

规划科 2203577

(二) 申报流程咨询。

资管科（原计划科） 2507532

(三) 技术支持热线。

焦伟超 028-68187980（咨询时请说明是德阳管理平台）

附件：1. 2019 年度德阳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 年度德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3. 2019 年度德阳市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4. 2019 年度德阳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5. 2019 年德阳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6. 2019 年度德阳市飞地研发平台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德阳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 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重点研发项目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及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以全面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结合国家、省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要求，根据德阳实际，重点支持“5+5+1”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特别优秀的重大项目支持经费可放宽到 1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 凡在我市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且无不良行为记录，以企业为申报主体须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以来经评价入库取得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 牵头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可不要求自

筹经费。

(三) 广汉、什邡、绵竹、中江、德阳高新区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由市内企事业单位牵头成立并获省、市科技部门批准或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可推荐 1 个项目。

(四) 推荐立项时申报单位有德阳市高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在研项目未完成验收的，不予立项。

(五) 近两年内获取的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2 年（自任务书签订之月起计算）。

五、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5+5+1”产业领域，包括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化工、生物医药、绿色建材五大主导产业，通用航空、轨道交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五大新兴产业以及数字经济产业领域。

(一) 装备制造。

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电线电缆等成套设备，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智能化仪器仪表，装备智能化，先进制造技术，新型机械产品，机器人开发及应用，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研究等。

(二) 食品饮料。

果蔬酵素生物发酵技术、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及设备、新型安全食品包装材料及设备研发等。

(三) 新型化工。

新型催化剂、新型橡塑助剂、超细功能材料、非石油路线制备大宗化学品、节能减排的化工过程控制系统，其它精细及功能化学品等，天然气、磷矿石及附产物等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

(四)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技术与产品、中药天然药物技术与产品、化学药技术与产品、医疗仪器设备等。

(五)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技术、建筑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等。

(六) 通用航空。

航空电子产品及系统、低空空管技术、通航国产化设备研制与应用、通航飞行员模拟训练设备、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新模式和新技术、航空航天零部件先进成形技术、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及制备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

(七) 轨道交通。

铁路系统、城市轨道、城际轨道交通设备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八) 新材料。

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九) 新能源。

新型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能等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

(十) 节能环保。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资源高效与综合利用技术，低温余热余能利用技术等。

(十一) 数字经济。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附件 2

2019 年度德阳市农业农村领域 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019 年度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分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科技助推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二类。

一、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1-3 年（自任务书签订之月起计算）。

（四）支持方向与重点。

围绕生物种业、绿色农业、智能农机、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支持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上的新材料创制、新品种培育与引进，特别是适用于德阳地理条件的区域特色明显的专用新品种培育、配套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推广应用研究，农业高效轻简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控、高附加值农产品精深加工、规模化生产智能化机械设施等。

重点支持德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什邡市国家创新型县（市）

开展的重大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推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慧农业等高新技术在区域中的应用，转化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基地，搭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打造特色知名品牌，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支持市级重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平台建设，增强创新活力；针对我市优势农业产业自主创新成果不多的突出问题，提供项目配套资金，重点支持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上级重大育种攻关项目，提高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五）考核指标。

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 1 项，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2 个(项)以上，建立科技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 1 个(条)以上，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 2 项(个)以上。

（六）有关要求。

1. 由在德阳市境内注册的科研单位、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创新型县申报不超过 3 项，其他县(市、区)申报不超过 2 项，由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统筹；四川省农科院水稻高粱所(含德阳市农业科学院)申报不超过 3 项。

3. 牵头申报单位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60%，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牵头申报单位须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等附件。

二、科技助推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1-2 年（自任务书签订之月起计算）。

（四）支持重点。

支持贫困村经济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重点支持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围绕水果、中药材、蔬菜、禽畜等特色产业发展，示范应用新品种，转化推广新技术，建设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区域特色农业品牌。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扶贫地区建设科技特派员站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科技扶贫产业发展新模式。支持阿坝县、若尔盖县的科技扶贫产业项目，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科技特派员团队帮扶藏区农业科技发展。

（五）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应至少覆盖 1 个贫困村，示范推广新品种、新

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 2 项，建立科技扶贫示范点 1 个，开展技术培训 4 场、200 人次，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农户 10 户、辐射带动农户 30 户增产增收。

(六) 有关要求。

1. 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农业专合组织、科研单位等主体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 3 年以上。

3. 配套资金不作要求。

2019 年度德阳市社会发展领域 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省委关于“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等重大部署，大力实施创新引领行动，进一步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以重大公益技术和产业化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加强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2019 年度德阳市社会发展领域分为重点研发项目和院校科技重点研发项目两类。

一、重点研发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3 年，（自任务书签订之月起计算）。

（四）支持重点。

1. 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

以流域污染整治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技术；以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以

土壤重金属和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为重点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节能减排降碳技术；资源高效与综合利用技术；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2. 安全技术开发及产品应用：

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与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关键设备、关键技术及机制的研究。

缉毒、禁毒技术研究；预防艾滋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应用研究。

3.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医疗新技术、医疗仪器、设备在临床上的应用研究；德阳常见病综合防治；智能化适老设施等医养设备研发。

支持新药创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等创新药物的研制及应用开发；支持仿制药技术研发；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早期诊断产品、制药新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中药质量标准的提升；药物筛选、药物疗效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和平台建设；药物疗效新机理新靶点等研究。

二、院校科技重点研发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3 年（自任务书签订之月起计算）。

(三) 有关要求。

德阳市境内高校可申报

(四) 支持重点。

1.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研究及应用、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

2. 新工艺、新材料及新产品开发。

3. 信息与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4. 新型建筑材料、制品、构件制备技术；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与工程复合技术；绿色建筑相关理论与方法。

5. 建筑结构抗震关键技术研究；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6. 水利、水电、电气工程领域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7. 物流物业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8. 支持开展城镇污水、生活垃圾、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系统技术集成研究，开展水资源保护、大气环境改善等关键技术及成套技术体系的研究和运行。

附件 4

2019 年度德阳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速构建德阳市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优势，加强我市与国内外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以企业为主体，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在全市重点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养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业和高端产业，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升我市产业聚集力、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2019 年度德阳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分为科技研发类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两类。

一、科技研发类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申报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三）支持原则。

遵循“择优选拔，目标考核，财政资助，动态管理”的原则，

以政府财政经费资助为引导，以提升地方创新能力和校（院）地科技合作水平为目标。

（四）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3 年（自任务书签订之月起计算）。

（五）支持方向及重点。

聚焦全市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与德阳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国际科技合作，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问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科技支撑。

支持方向：高端装备、军民融合、新材料、新能源、航空与燃机、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核技术应用、油气化工、页岩气、石墨烯、玄武岩纤维、轨道交通、生物种业、农林畜新产品、科技服务业等领域。

（六）有关要求。

1. 申报单位在德阳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产学研联合申报。

2. 申报单位须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项目研究和转化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和配套资金。

3. 合作双方在近三年内，签署有战略研发的科技合作协议书，有实质性的研究内容、交流合作、信息共享、优势互补。

4. 鼓励并支持德阳市重点实验室等市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基地的固定人员（需要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基地名称）申报。合作双方负责人均因具有高级（包括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

位，具有扎实的研究基地，并从事相关研究工作超过两年。

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申报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2:1。

（四）实施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自任务书签订之月起计算)。

（五）支持方向及重点。

1. 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智能装备基础功能部件、机器人、数字化车间、3D 打印装备、油气钻采及石化成套设备、大型工程施工成套设备等中试与产业化。

2. 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节能环保装备、节能环保材料、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检测技术及清洁生产技术的中试及工程化应用。

3.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创新或改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可诱导组织再生生物材料、新型医疗器械、可穿戴及移动医疗装备等的中试及产业化。

4. 支持新能源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核电、海洋（潮汐）能发电、储能新能源材料等关键技术及电极材料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5.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及材料、车身轻量化及整车设计、制造技术等产业化开发应用。

6. 支持新材料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石墨烯、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其功能性复合材料、无卤素阻燃材料、3D 打印用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气凝胶、表面改性材料等中试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7. 支持航空航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大型飞机复杂结构件制造、航空发动机及燃机、民用航空运行、无人机、航天宇航产品、高速飞行器等中试及产业化。

8. 支持先进电力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水电（火电）机组先进设计与制造技术及控制系统、电站（电厂）关键辅机电力安全综合检测系统、大型发电设备及系统的智能化故障检测与诊断技术等中试及产业化。

9. 支持现代中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饮片（含新型饮片等）、创新中药（包括中药新制剂等）、重要大健康产品、中药材大品种二次开发等中试及产业化。

10. 支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农、林、畜、水产新品种，绿色安全生产技术，面源污染治理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及农机装备、新型高效农用灌溉设备等创新成果应用推广。

11. 支持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改造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技术改造提升纺织、丝绸、建

材、饮料食品等传统产业。

12. 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装备制造技术、核技术、光电技术、通信技术、新型功能材料、功能器件等领域的军民融合技术、产品的中试及产业化。

(六) 有关要求。

1. 申报单位在德阳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2.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申报单位上年度产值不得低于 2000 万元。

3. 转化成果应已完成中试或进入产业化初期。

4. 转化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5. 申报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

2019 年德阳市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我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有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2019 年德阳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申报指南分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平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项目。

一、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平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金额。

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支持重点及方向。

1. 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

充分调动和优化成员单位科研力量，开展联盟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广泛聚集产学研等创新资源，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业创新效率。

2. 成果运用及产业化：

建立项目发现和筛选机制，实施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或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推进科技成果

转化和产业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3. 科技领域（行业）服务：

抓住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机遇，引导领域（行业）服务资源开展合作，加强对领域（行业）的共性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和人才培养，组建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促进领域（行业）协同创新能力提升。

4. 行业标准制定：

以标准为纽带，聚拢产业资源，共同制定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带动联盟知识产权工作，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市场准入能力和新市场打造。

5. 联盟品牌打造：

加强业务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各类展览、展示及业务交流会，举办各类联盟推广活动，争取国家、省、市科技奖励以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打造联盟品牌。

（四）考核要求。

对联盟上年度的管理运行、资源整合及服务创新等情况进行考核，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予以补助。

（五）申报条件。

1. 由德阳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牵头成立，且联盟成立时间在4个月以上（以获得省、市科技部门批准或认定之日计算），无不良行为记录，运行正常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申报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设有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兼）职人员，能依据联盟章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产业创新活动并取得一定绩效。

3. 申报时提供联盟 2018 年度工作计划、2018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4. 2018 年度联盟开展产业创新活动、打造创新平台形成的产业技术创新成果等方面相应支撑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附件资料。

5. 2018 年度联盟运行经费收支账目及大额发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科技服务平台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德阳市科技服务平台项目属建设平台，补助方式为前补助。

（二）经费支持。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方向。

1. 科技金融服务：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金融服务资源整合共享信息窗口，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科技企业信息数据库，提供建立功能完善，服务全市的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与社会投资机构加强资源共享，开展科技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和信贷融资等对接活动；支持科技服务机构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的优势，为广大创新创业科技企业提供导师制辅导、创业路演、结对培育、专题培训等融合应

用的咨询服务。

2. 创新方法服务:

支持开展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包括掌握和运用创新方法开展创新型人才培养、创新方法工具的引入与应用等运用创新方法解决企业技术研发难题；支持整合我市在机械工程、智能制造与装备、信息管理等多学科上具有的各种创新设计优势资源，构建和完善创新方法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创新方法培训基地，建立创效培训机制，探索创新平台运行机制和可持续发展机制。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属在我市境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2. 申报单位须具有资源共享意识和共享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整合能力和对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要求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整合资源和组织管理平台项目的综合能力。

3. 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附件 6

2019 年度德阳市飞地研发平台补助项目 申报指南

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 and 《中共德阳市委关于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德阳市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为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技术创新，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发布 2019 年度德阳市飞地研发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按照飞地研发平台场地房租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德阳市境内注册的从事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新型化工、生物医药、绿色建材、通用航空、轨道交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企业在市域外设立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研究院、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等）。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德阳市内注册的独立民营企业法人
- 2、在市域外设立有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研发平台（包括研发中心、研究院、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二）申报条件。

1.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项飞地研发平台补助项目。
2. 企业注册运营三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近 3 年实现连续盈利。
3. 企业在全市域外设立的研发平台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4. 研发平台配备有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其中具有相当硕士以上学历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60%。
5. 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基础，建立有技术研发机构或产学研合作载体，有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或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6. 研发平台申请专利不少于 3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在德阳市域内落地转化的科研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申报附件材料。

1. 申报单位和设立的飞地研发平台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飞地研发平台研发人才队伍基本情况，飞地研发平台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以及运行机制保障等相关材料。
3. 提供在德阳落地转化的科研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须出具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加盖单位财务章）。
5. 2018年1-12月租赁场地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
6. 飞地研发平台开展研究以及取得成果的证明材料。